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1	伸港鄉	坐月子津貼	1. 補助對象為產婦。 2. 新生兒需於本鄉辦理出生初設戶籍登記。 3. 新生兒為婚生子女者：產婦或其配偶需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新生兒為非婚生子女者：產婦需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 4.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16,000 元	伸港鄉公所	李小姐	04-7982010 分機 158
2	北斗鎮	生育津貼	1. 新生兒於出生後，於北斗鎮(以下簡稱本鎮)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立戶籍。 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3.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4. 本計畫有關生育「胎次數」之計算，係指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	1. 第一胎 10,000 元；第二、三胎 20,000 元；第四胎及第五胎以上 30,000 元。 2. 雙胞胎 60,000 元；三胞胎新台幣 100,000 元。	北斗鎮公所	劉小姐	04-8884166 分機 136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p>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前胎次有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亦一併計算之。</p> <p>5. 所生子女之監護權歸屬生母且戶籍已設於本鎮或同一戶籍之內亦一併計算之。</p>				
3	福興鄉	生育津貼	<p>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p>	<p>單胎 8000 元 以新生兒數計</p>	福興鄉公所	徇先生	04-7772066 分機 1112
4	秀水鄉	生育補助	<p>1.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在秀水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p> <p>2. 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2)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p>	6,600 元	秀水鄉公所	林小姐	04-7697024 分機 307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5	鹿港鎮	生育津貼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	8,000 元	鹿港鎮公所	郭小姐	04-7772006 分機 1604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6	員林市	其他鼓勵生育之措施	1. 新生兒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及設立戶籍,且申請時持續在籍 2. 新生兒父母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期間未中途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	第一胎補助新臺幣 8,000 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第三胎補助新臺幣 32,000 元、第四胎以上者每名補助新臺幣 66,000 元;首胎為雙胞胎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餘按各胎次發給。	員林市公所	張小姐	04-8347171 分機 119
7	大村鄉	生育津貼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於大村鄉(以下簡稱本鄉)且新生兒出生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6,000 元	大村鄉公所	黃小姐	04-8520149 分機 304
8	埔鹽鄉	坐月子津貼	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的新生兒,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且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符合條例規定資格者	6,000 元	埔鹽鄉公所	吳小姐	04-8652301 分機 143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9	社頭鄉	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2.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第一胎補助 10,000 元；第二胎補助 15,000 元；第三胎(含)以上者，每名補助 20,000 元。	社頭鄉公所	蕭小姐	04-8732621 分機 164
10	溪州鄉	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溪州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2.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胎補助 6,000 元；第二胎補助 12,000 元；第三胎(含)以上者，每名補助 18,000 元。 2. 雙胞胎，補助 36,000 元；三胞胎，補助 60,000 元。 	溪州鄉公所	曹先生	04-8896100 分機 189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遷出者。 4.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胎次數」之計算，係指於婚姻存續中(或經認領)，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				
11	溪湖鎮	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溪湖鎮(以下簡稱本鎮)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 2. 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 3.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本鎮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持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育補助金額按胎兒數發放之，第一胎補助新台幣 6,000 元、第二胎補助 10,000 元；第三胎(含)以上者，每名補助 20,000 元。 2. 前項胎次之認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指婚姻存續中，同一生父籍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 (2) 再婚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 (3) 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從新計算。 (4) 養子女不予補助。 	溪湖鎮公所	陳小姐	04-8852121 分機 156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12	芬園鄉	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芬園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2.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 	7,000 元	芬園鄉公所	陳小姐	049-2523968
13	彰化市	生育津貼	已婚夫妻其中一人或未婚產婦設籍並居住彰化市達一年以上者	每胎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 5,000 元整(二胞胎補助 10,000 元、三胞胎補助 30,000 元、四胞胎以上補助 100,000 元)。	彰化市公所	陳先生	04-7222141 分機 1717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14	花壇鄉	生育津貼	1. 新生兒在花壇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2. 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應符下列資格之一：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2)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生父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第一胎補助 5,000 元，第二胎補助 10,000 元，第三胎補助 15,000 元以此類推(但當年經費短絀，本所生育津貼最低額為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花壇鄉公所	陳小姐	04-7865921 分機 143
15	埔心鄉	坐月子津貼	1. 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含)後出生，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新生兒父母(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2)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產婦，其新生兒	1. 第一胎補助 5,000 元整、第二胎補助 6,000 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 8,000 元整，雙生以上者，按各胎數發給。 2. 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不論胎次或胎數，均發給津貼 5,000 元整。 3. 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下列標準： (1) 婦女再婚者，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2) 申請第二胎補助，產婦或配	埔心鄉公所	江小姐	04-8296249 分機 31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p>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p> <p>2. 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p>	<p>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第三胎以上補助，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p> <p>(3) 認定胎次，未符合規定者，不列入胎次計算。</p>			
16	永靖鄉	生育津貼	<p>新生兒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p> <p>1.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p>2.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5,000 元	永靖鄉公所	呂小姐	04-8221191 分機 242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17	田尾鄉	生育津貼	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000 元	(未公告於網站)	謝小姐	04-8832171
18	埤頭鄉	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之一方或婦女設籍埤頭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 2. 新生兒出生後，在埤頭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每胎 5,000 元，雙胞胎 10,000 元	埤頭鄉公所	邱小姐	04-8922117 分機 122
19	線西鄉	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於出生後，於線西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雙胞胎補助一萬元、三胞胎補助二萬元，四胞胎以上補助六萬元)	線西鄉公所	蘇小姐	04-7584012 分機 131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20	二水鄉	生育津貼	<p>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凡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p> <p>一、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p>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10,000 元	(未公告於網站)	林小姐	04-8790100 分機 160
21	田中鎮	生育津貼	<p>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並於本鎮完成初設戶籍登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p> <p>1.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p>2.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p>	10,000 元	(未公告於網站)	許先生	04-8761122 分機 259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22	二林鎮	生育津貼	<p>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得申請本津貼：</p> <p>1. 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產婦設籍並連續居住期間滿一年以上者。</p> <p>2. 未設籍本鎮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p>	5,000 元	(未公告於網站)	謝小姐	04-8969906 分機 174
23	竹塘鄉	生育津貼	<p>1.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p> <p>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p> <p>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p>	6,000 元	竹塘鄉公所	馮小姐	04-8972001 分機 113

彰化縣各鄉鎮鼓勵生育措施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	性質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公告網址	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24	芳苑鄉						
25	大城鄉						
26	和美鎮						